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 政 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連玉萍 0223228290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9059086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一案，業經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154次會議作成本案確有傾銷情事之最後認定，請就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作成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利益影響，請 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99年9月24日第154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裝

訂

線